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內部人股權異動規範與實務

111年10月

壹、股權申報規範及申報注意事項

貳、股權申報常見缺失

參、公司買回股份期間賣出之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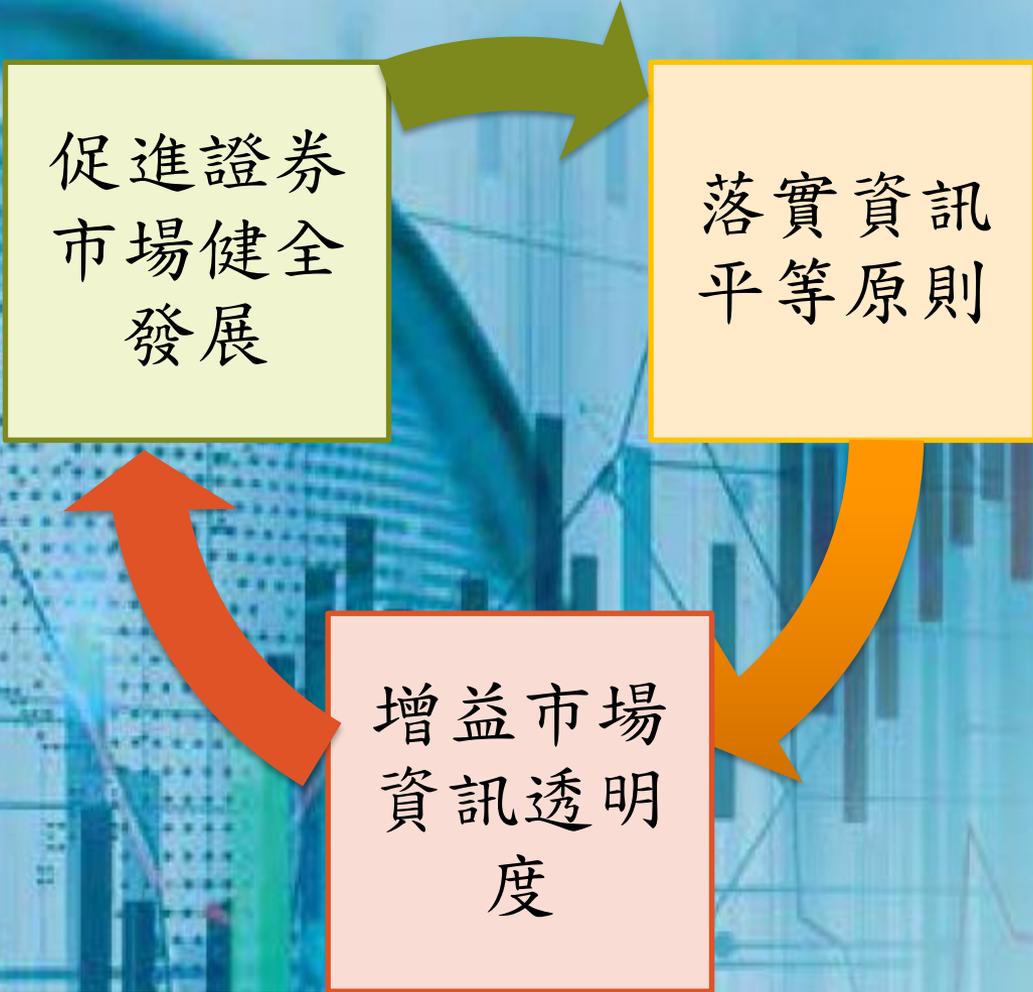
肆、問與答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壹、股權申報規範及申報注意事項



促進證券
市場健全
發展

落實資訊
平等原則

增益市場
資訊透明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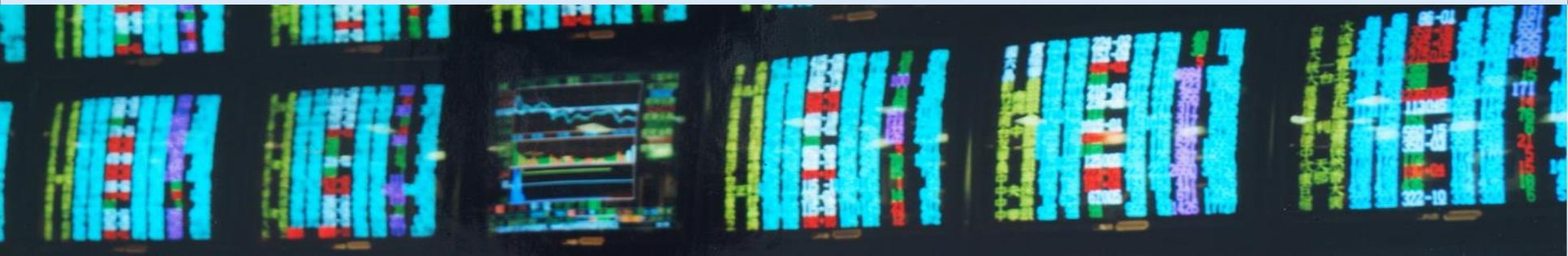
內部人

事前申報

證交法第22條-2

事後申報及設解質申報

證交法第25條



證交法第22條之2 (內部人股票之轉讓方式)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內部人本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持股逾10%股東

法人董監事代表人

金控子公司之內部人



關係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2條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
或**提供資金**與
他人**購買股票**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 內部人透過海外設立之投資公司，向證交所申請FINI身分編號者，應將該投資公司申報為內部人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向非特定人為之（證交法§22條之2第1項第1款）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
在非集中交易市場向非特定人為之

- 例：過額配售
- 例：公開招募
- 例：以所持股份供發行GDR/ADR



➤ 於集中市場轉讓（證交法§22條之2第1項第2款）

持有期間限制

- 上市公司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6個月後，始得於集中市場賣出持股。
- 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內部人身分者，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6個月。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

-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之百分之五。
- 內部人本人及關係人每日實際轉讓股數為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事前申報書所填具之每日最大得轉讓數量。

二種方式擇一為之

▶ 於集中市場轉讓預定採用交易方式

一般交易

鉅額交易 { 配對 (特定人)
逐筆

盤後定價交易

拍賣或標購之委託競賣

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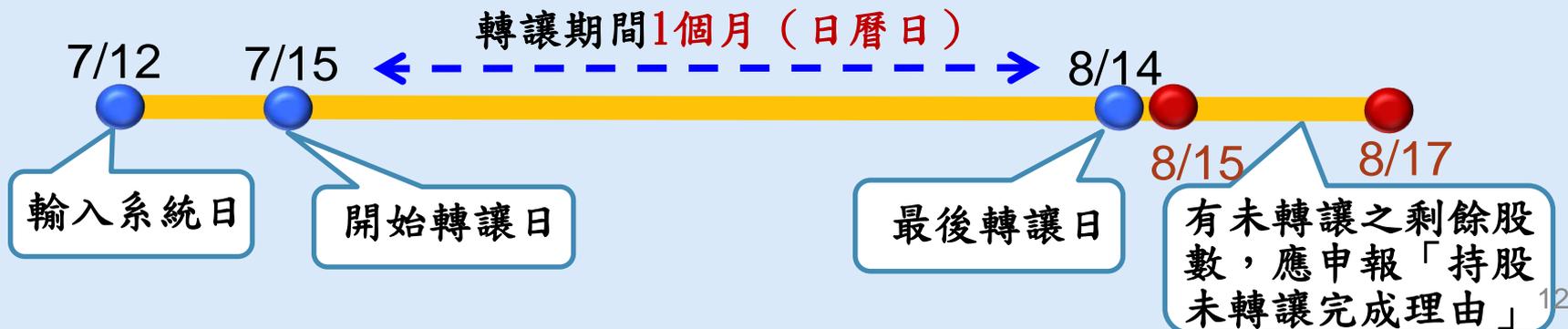
於集中市場轉讓（證交法§22條之2第1項第2款）

轉讓期限

- 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3日後始可轉讓，並於1個月內完成。
- 若無法於1個月內完成，應於期間屆滿3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 轉讓期間內提前賣完，欲繼續轉讓者，需另行辦理一筆新的轉讓申報，重新起算有效轉讓期間。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符合持有期間者，內部人本人及關係人每日合併賣出未逾10張始可免申報。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號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上市： 上櫃： 興櫃：																		
主旨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申報本人預定轉讓所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情形，請查照。																					
申報人資料		每日得轉讓股數計算	預定轉讓持股情形																		
姓名或公司名稱		公司已發行股數	轉讓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質權人賣出(銀行斷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統一編號		依已發行股數計算得轉讓股數	轉讓期間 自輸入系統之日起算，三日後(即輸入日起第四日)一個月內轉讓之																		
身份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董事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受託人持有者 (保證適用決定權之信託)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之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	<table border="1"> <tr> <td>交易方式</td> <td>轉讓股數</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一般交易</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鉅額交易</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逐筆 <input type="checkbox"/>配對</td> </tr> <tr> <td>採配對交易受讓人性名</td> <td></td> </tr> <tr> <td>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盤後定價交易</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拍賣或標購之委託競賣</td> <td></td> </tr> </table>	交易方式	轉讓股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鉅額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逐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對	採配對交易受讓人性名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盤後定價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或標購之委託競賣					
	交易方式	轉讓股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鉅額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逐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對																				
採配對交易受讓人性名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盤後定價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或標購之委託競賣																					
		依交易量計算得轉讓股數	<table border="1"> <tr> <td>預定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td> <td></td> </tr> <tr> <td>自有持股</td> <td></td> </tr> <tr> <td>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td> <td></td> </tr> <tr> <td>目前持有股數</td> <td></td> </tr> <tr> <td>自有持股</td> <td></td> </tr> <tr> <td>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td> <td></td> </tr> <tr> <td>轉讓後持有股數</td> <td></td> </tr> <tr> <td>自有持股</td> <td></td> </tr> <tr> <td>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td> <td></td> </tr> </table>	預定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轉讓後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預定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轉讓後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就任日期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名或金控之子公司名稱：	預定轉讓總股數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關係人免填)	目前持有股數																		
說明： 一、本申報書請依背面「填寫須知」並參考填寫範例逐項填列。 二、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者，應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填具「公司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期限內轉讓說明書」(格式二十二之二-1附表)由公司輸入系統，申報後未轉讓或僅轉讓部分股數，如有意圖影響行情者，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而欲繼續轉讓者，應重新輸入申報，否則視為未申報。 三、公司申報買回庫藏期間，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違反者，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前亦須依規定輸入申報。 五、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含內部人之關係人)，自該內部人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持股；另內部人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身分者，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六個月。 六、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檯中心【FAX：02-23692586】。 七、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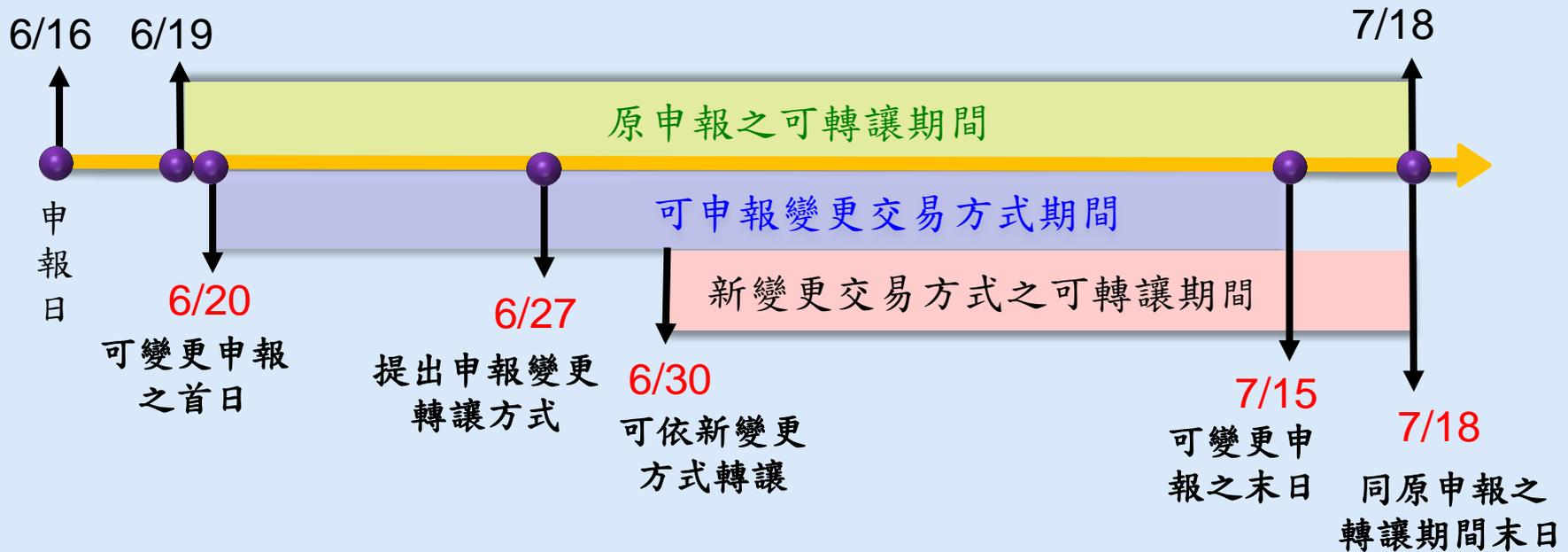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填表須知

(格式二十二之二~一)

- 一、申報人申報轉讓股票之名稱，請填註於『受文者』及『主旨』欄內所預留之空白處，並請於股票代號欄填註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代號。
- 二、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 三、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申報人資料』
 - (一)申報人為個人者，請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報人為法人者，請填公司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本申報書『身分及關係』欄所稱內部人，包括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大股東)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內部人；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2)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申報人請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者，並應填明內部人之姓名或名稱(例如董事王天才，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董事/本人；董事王天才配偶吳月玲，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董事/配偶，並填明內部人姓名：王天才)。
 - (四)本申報書『就任日期』欄；申報人若為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請填寫內部人就任日期；申報人若為「大股東」者，請填寫取得大股東之身份日期。
 - (五)申報人如為內部人或法人代表人之關係人時，其『選任當時持有股數』欄可免填。
 - (六)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轉讓前之申報，申報人除依前述(三)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外，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再勾註由受託人持有者(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 五、『每日得轉讓股數之計算』：
 - (一)申報轉讓「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申報人每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依左列方式計算並擇一申報，每日實際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申報數量：
 - 1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在集中或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之百分之五。
 - (二)申報轉讓「興櫃公司股票」者，申報人每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每日實際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申報數量。
- 六、『預定轉讓持股情形』：
 - (一)本次申報欲轉讓股票之總數量，請於『預定轉讓總股數』欄內填明。
 - (二)每次申報轉讓之有效期間為一個月，自公司輸入電腦系統之日起算，三日後一個月內，即公司輸入日起第四日始得轉讓股票。
 - (三)『預定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請填明在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所採用之轉讓方式及其股數，如一般交易、鉅額交易(逐筆或配對)、盤後交易，或循環購辦法以及拍賣辦法辦理之交易及其股數，如採鉅額配對交易，受讓人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特定人條件，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申報。
- 七、如所屬公司於執行庫藏股期間，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期間內不得賣出。
- 八、本申報書需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另應申報事項未填明或申報錯誤，視為未申報。申報人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務請填明，以便聯繫。
- 九、相關申報表格，請於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上擷取。
- 十、申報人每日十八時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當日申報資料(輸入電腦系統日期即申報日期)。

➤ 變更原申報交易方式



- ◎ 應就原申報轉讓股數尚未轉讓之餘額申報變更交易方式，並以一次為限。
- ◎ 自提出申報變更之日起3日內(6/27-6/29)，原申報之交易方式即不可再進行。原申報尚未完成轉讓之股數應依變更申報之交易方式，且自申報輸入系統之日起第4日(6/30)始可轉讓。
- ◎ 變更申報後，有效轉讓期間截止日仍維持不變。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上市： 股票代號 上櫃： 典禮：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		茲申報變更本人原申報預定轉讓所持有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情形，請 查照。					
申報人資料		原始申報內容		預計轉讓內容 (申報變更後內容)			
姓名 或 公司 名稱	統一 編號	原申報日期			注意： 請就原申報預定轉讓持股尚未轉讓股數 填寫預定採用之交易方式及分配股數。		
		預定轉讓總股數(A)	自有持股			交易方式	轉讓股數
身分 及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董事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控子公司 內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受託人持 有者 (保留運用決定 權之信託)	目前已實際轉讓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交易		
			交易方式	轉讓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鉅額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逐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逐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對	採配對交易 受讓人姓名	
			採用交易 方式及股 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逐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對	統一編號	
			採配對交易 受讓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盤後定價交易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或標購之 委託競賣	
			<input type="checkbox"/> 盤後定價 交易		預定轉 讓總股 數(C)	自有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或標 購之委託 競賣		保留運用決定權 信託股數		
			本次已轉 讓總股數 (B)	自有持股數	目前持 有股數 (D)	自有持股數	
			本次尚未 轉讓股數 (C) =(A)-(B)	保留運用決定權 信託股數	轉讓後 持有股 數 (D)-(C)	保留運用決定權 信託股數	
<p>說明：</p> <p>一、本表係針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後，就原已申報之預定轉讓股數未轉讓餘額辦理變更交易方式，申報變更以一次為限。</p> <p>二、原申報完成日(含)起4日內及轉讓有效期限屆滿前2日內(即有效期間之最後3日)不得申報變更。</p> <p>三、新申報變更之交易方式自申報輸入系統之日起算，三日後(即輸入起第4日)始可轉讓。</p> <p>四、自申報變更時起，原申報之交易方式即告失效，原申報尚未完成轉讓之股數應依變更申報內容及自申報輸入系統之日(含)起第4日始可轉讓。</p> <p>五、變更申報後，轉讓有效期限仍維持不變，且採「一般交易」者，每日最大可轉讓股數之計算仍維持原申報時之計算股數。</p> <p>六、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 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 02-23692586]。</p> <p>七、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p>							

▶ 未轉讓完成理由申報

提醒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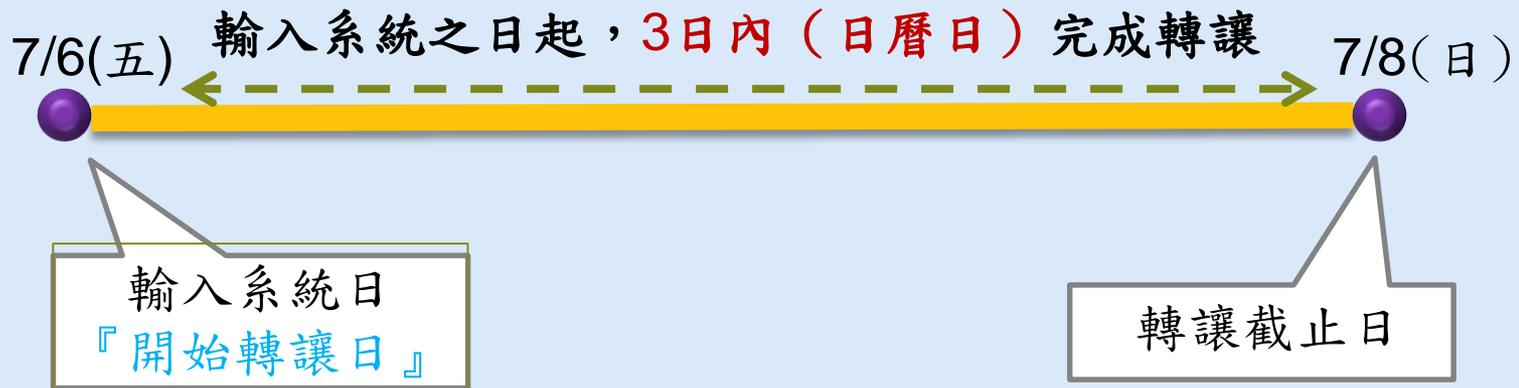
- 內部人(含關係人)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者，以催缺系統通知內部人所屬上市公司，由公司轉知內部人儘速辦理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 內部人申報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期間屆滿之次日上午系統將主動發送訊息至內部人所屬公司之電子信箱。
- 經催缺系統提醒補正申報且經本公司再次電話通知仍未辦理補正申報者，按月彙總陳報主管機關處理。

注意事項

- 「公司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期限內轉讓說明書」中『原申報轉讓日期』為當初申報預定轉讓書之「申報日期」，非為可轉讓之首日。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號	上市：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上櫃：
主旨	茲說明本公司本人未於預定轉讓期間 (一個月) 內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理由。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控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名義持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受託人持有者 (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原申報股數	自有持股
申報人統一編號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名或金控之子公司名稱：	未轉讓股數	自有持股	
原申報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實際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未轉讓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股價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質權人未賣出 (銀行未斷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實行庫藏股買回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一、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 [FAX：02-81013038] 或櫃買中心 [FAX：02-23692586]。 二、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向特定人轉讓 (證交法§22條之2第1項第3款)



※受讓之特定人應為「股份有限公司」，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依公司法第131條以股作價轉讓予發起設立公司

- 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名稱及營業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 發起人名冊。
- 受讓公司發起人會議之會議紀錄。(應載明依公司法第131條規定辦理、抵繳股數)

依公司法272條以股作價轉讓予發行新股公司

- 受讓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受讓公司應為已公開發行公司並載明依公司法第272條且不公開發行者、抵繳股數)

*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條者，應申報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證交法§22條之2第2項)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1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辦理事前申報後為之

- 該受讓人於1年內依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股票，尚無持有期間之限制，惟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事前申報。
- 如特定人轉讓持股已逾自內部人取得之股數，則其超過部分尚無須依前揭規定辦理事前申報。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特定人、贈與或信託】
(格式二十二之二~二)

誠為您服務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公司：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主 旨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報預定轉讓所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情形，請 查照。			
申報人及預定轉讓持股相關資料		受讓人資料及聲明	
姓名 或 公司 名稱	轉讓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申報人，其轉讓對象除應符合 主管機關規定者外，並應檢 附相關證明資料。 (填表須知五、六)	受讓人 姓名	
統一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人 (填表須知七)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填表須知七)	統一 編號	
身分 及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董事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 內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受託人持 有者 (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預 轉 讓 日 期 年 月 日 (由公司輸入系統之日起， 三日內完成轉讓)	本人已知悉證券交易法第二 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特此聲明 受讓人： 簽名或蓋章
		預 轉 讓 股 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 權信託股數	
		目 持 有 股 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 權信託股數	
		轉 讓 後 持 有 股 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 權信託股數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融控 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 名或金融控之子公司名稱：			
就任日期			
還任當時 持有股數	(關係人免填)		
說明：一、本申報書請依背面「填表須知」之說明並參考填表範例詳細填寫。 二、本申報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由公司輸入系統之日起，三日內完成轉讓。 三、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申報人，其轉讓對象除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外，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 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前亦須依規定輸入申報。 五、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併同相關資料，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 檯買賣中心〔FAX：02-23692586〕。 六、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TAIWAN
STOCK EXCHANGE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特定人、贈與或信託】

填表須知

(格式二十二之二~二)

- 一、申報人申報轉讓股票之名稱，請填註於『受文者』及『主旨』欄內所預留之空白處，並請於股票代號欄填註股票代號。
- 二、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併同相關資料，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 三、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申報人資料』：
 - (一)申報人為個人者，請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報人為法人者，請填公司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本申報書『身分及關係』欄所稱內部人，包括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大股東)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2)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申報人請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者，並應填明內部人之姓名或名稱(例如監察人林大同，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監察人/本人；監察人林大同之配偶吳小玲，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監察人/配偶，並填明內部人姓名林大同)。
 - (四)本申報書『就任日期』欄；申報人若為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請填寫內部人就任日期；申報人若為「大股東」者，請填寫取得大股東之身份日期。
 - (五)申報人如為內部人或法人代表人之關係人時，其『選任當時持有股數』欄可免填。
 - (六)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轉讓前之申報，申報人除依前述(三)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外，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再勾註由受託人持有者(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 五、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特定人』包括左列各款(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申報人，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實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二)上櫃、興櫃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公司全體員工。
 - (三)上市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公司全體員工。
 - (四)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三款外，並包括該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訂之特定對象。
 - (五)華僑或外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
 - (七)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因履約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取得標的證券之人。
 - (八)轉讓對象報經行政院核准且轉讓所得捐贈國庫者。
 - (九)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以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
- 六、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轉讓所持有有限上市(櫃)買賣之增資新股予特定人時，其「轉讓對象」除適用前述第三款(第二款)規定外，亦可適用前述第一款之特定人範圍。
- 七、股票轉讓係屬『贈與』或『信託移轉』者，請依本申報書格式辦理申報，「轉讓對象」並勾註於受贈人或受託人欄內。
- 八、本申報書需申報人及受讓人簽名或蓋章。
- 九、應於公司輸入系統之日起，三日內完成轉讓。
- 十、如所屬公司於執行庫藏股期間，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期間內不得賣出。
- 十一、相關申報表格，請於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上擷取。
- 十二、申報人每日十八時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當日申報資料(輸入電腦系統日期即申報日期)。

為您服務

步驟1

- 相關股權轉讓申報表格，請於證期局網站 (<http://www.sfb.gov.tw>) 上擷取。(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請案件表格下載→持股變動事前暨事後申報書)

步驟2

- 內部人填具申報書後，需送達公司。(申報書需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另應申報事項未填明或申報錯誤，視為未申報)

步驟3

- 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應於申報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前**將申報書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逾時無法上傳**；並將申報書傳真至臺灣證券交易所 (FAX：02-81013038，服務專線：02-81013014)。

步驟4

- 每日**18時**後，即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當日公告之申報資料。

證交法第25條 (內部人持有股票之異動申報)

事後申報、設解質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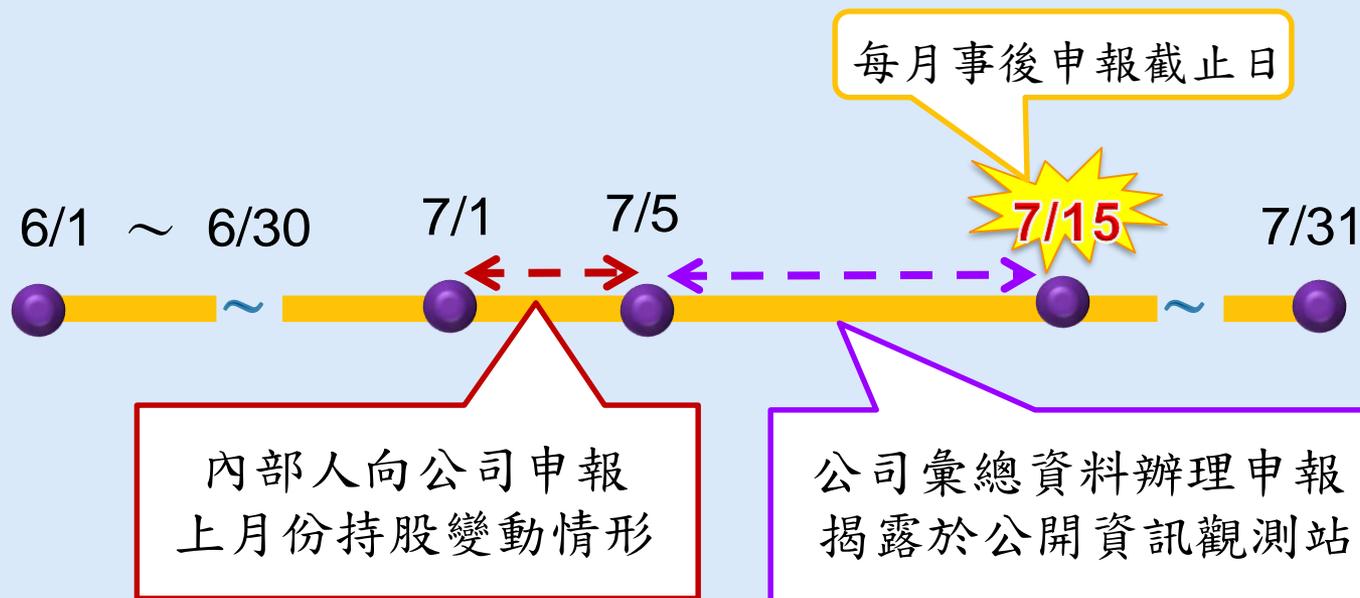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事後申報



設解質申報

- 內部人若將股票設(解)質，應立即通知公司，公司於設(解)質後5日內辦理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貳、股權申報常見缺失

內部人就任未滿6個月即賣出公司股票。

- * 內部人誤以為只要單日賣出未逾10張即可豁免事前申報規定。
- * 內部人本人未將就任資訊及事前申報規定清楚告知關係人。

※ 須符合「持有期間」前提（即就任已滿6個月），始可在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持股，但採第三款（贈與、信託、洽特定人）轉讓持股者，不在此限。

內部人單日賣出逾10張，未辦理事前申報。

* 內部人不諳法令或疏於注意股權轉讓相關規範。

* 內部人本人未將事前申報規定清楚告知關係人。

※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1萬股，始可免辦理事前申報。

內部人本人及關係人單日合計賣出逾10張，未辦理事前申報。

- * 內部人誤以為只要本人及關係人單日個別轉讓股數皆未超過10張即可豁免事前申報規定。
- * 內部人本人未將事前申報規定清楚告知關係人。

※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1萬股免申報，係指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每日合計轉讓之股數未超過1萬股者，始可免辦理事前申報。

內部人事前申報轉讓之交易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符。

* 內部人申報鉅額逐筆交易方式，實際成交卻為鉅額配對交易。

* 內部人申報一般交易或盤後定價交易，實際成交卻為鉅額逐筆交易。

※ 實際交易方式須與事前申報交易方式一致。

※ 內部人下單時需明確向營業員表示交易方式為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

內部人持股交付信託，未辦理事前申報，嗣後信託返還，未辦理事後申報。

- * 內部人持股交付信託，漏未辦理事前申報。
- * 內部人因具備公務員身分依相關規定將持股辦理強制信託，誤以為可不須事前申報。

- ※ 股份交付信託(無論該信託是否屬內部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即屬轉讓，應辦理事前申報。
- ※ 信託返還持股時，內部人需辦理事後申報。
- ※ 內部人因公務員規定強制信託持股，致有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持有股數1/2時，無公司法第197條當然解任規定之適用。

內部人股票遭金融機構拍賣，未依規辦理事前申報。

* 內部人（即出質人）因擔保品不足，而經金融機構執行債權拍賣其股票時，未即時辦理事前申報。

※ 內部人持股有遭法院或銀行處置之虞時，應即時辦理事前申報。持股經處置後亦需辦理事後申報。

內部人本人取得身分後未完整申報關係人持股變動。

* 內部人誤以為關係人未持有所屬公司股票，即不需辦理每月持股變動情形申報。

- ※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不論是否持有所屬公司股票，或當月持股並無異動，皆須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
- ※ 公司需督促內部人有關係人異動時，需儘速通知公司，以利即時辦理關係人即時就解任申報作業。

內部人新任時持股申報錯誤。

* 內部人新任時未申報正確持股數，致半年度進行持股餘額比對時，查有申報持股數與集保餘額不一致之情事。

※ 內部人或股代發現申報股數有誤時(如刷摺或比對停過期間集保資料)，應於最近一次事後申報予以補正。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參、公司買回股份期間賣出之禁止

證交法第28條之2（108年4月17日公告修正）

第6項：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第8項：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金控子公司的內部人無此限制

1. 公司未於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日起2日內（係自董事會決議日當日起算）向金管會書面申報；或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及向金管會書面申報，即委託證券商買回。

2. 交易時間（上午09：00）開始前報價買回股份。

3. 公司未於買回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之即日起算5日內向金管會書面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4. 於買回期間之買回股份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或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5.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買回股份期間內賣出。

6.公司買回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買回之情形，未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7.公司買回股份逾5年未轉讓且未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8.公司買回之股份於市場賣出。

9.公司於申報買回期間，股價多落於申報預定買回價格區間內，惟未確實執行買回，與公司公告預定買回之數量顯有差距。

公司申報買回股份，在預定之買回期間，公司股票交易情形符合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買回股份條件，而不實際執行者，是否違反規定？

(證券期貨局→問答集→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 第六十三題)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七項之規定，公司應將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公司因故未買回股份者，同樣應向股東會報告。故公司應就未能執行買回股份之原因，對股東說明。
- (二)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之一：公司應依前條所申報之買回數量與價格，確實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故公司於申報買回期間，如股價多落於申報預定買回價格區間內，惟未確實執行買回，本會將請公司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訂定並檢討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並應於作業程序訂明庫藏股之執行標準或考量判斷原則及授權執行層級等相關作業原則，提經最近一次之董事會通過後報會，並確實執行，相關作業原則變更時亦同，以敦促落實執行。
- (三) 另公司嗣後如有決議買回公司股份情事，應請先確實依(二)程序辦理後，審慎評估各申報事項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確實執行。
- (四) 公司如無正當理由卻不執行買回股份者，經發現有操縱或意圖影響股價之情事者，將依規定移送司法檢調單位偵辦。

108年4月17日公布修正

- ▶ 公司或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公司或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0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肆、問與答

Q1:內部人轉讓公司之特別股也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辦理事前申報嗎？

- 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皆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辦理，故特別股並未排除在外，轉讓前仍須辦理事前申報。

Q2:上市公司內部人交付信託的股份，得否辦理借券？

- 依主管機關98年12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5932號函，公開發行公司的內部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6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內部人將股份交付信託後，該股份仍屬不得出借的股份。

Q3: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向證券商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時，須辦理設質申報及事前申報嗎？

- 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向證券商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應完成質權設定後證券商始得受理款項借貸業務，但不須辦理事前申報。
- 嗣後若因擔保品不足，於其股票有被證券商處分之虞或接獲證券商通知時，應即時辦理事前申報，處置後亦應依規定辦理事後申報。

Q4:內部人若以所屬公司股份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
應在何時辦理事前申報？

- 依主管機關90年11月8日(90)台財證(三)字第163991號函，內部人轉讓持股予「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成交之有價證券辦理交割前申報轉讓持股。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本公司股權專線
(電話：02-81013014) 由專人提供解答